

彭委員紹瑾：雖然地方都反對，但人數還是比全國少，由此就會發現許多問題。

林次長美珠：有關這些公民投票事項，未來究竟由哪個機關主導，第二條已經將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刪除。

彭委員紹瑾：中選會就應好好認定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公民投票法的審查一直停留在原處沒有進展，原因大家都很清楚，就是為了第十七條。

彭委員紹瑾：（在席位上）是第十六條。

丁委員守中：行政院草案是第十六條，但現行法是第十七條。

另外就是第二十四條，而大家也很清楚，民進黨只是一再拖延不願改變事實。

照理講，公民投票屬公民權利，應由公民發動，因為我們有代議政治，而公民投票就是補代議政治之不足，解決代議政治無法決定之事項，所以權利屬於人民所有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美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制定公民投票法時，大家已有很多討論，人民絕對有這個權利，至於其他立法及行政機關是否也有補足代議政治不足的部分，上次我們也有很多討論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想請問你的意見，就從學理上來說，這項權利應屬人民所有，也就是人民有發動的權利。

林次長美珠：對，因為此乃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，所以，在我們的想法上，除人民之外，行政機關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既是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，本席就要請問你的專業，以第十七條為例，國家元首也有這項權利嗎？他需要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嗎？

林次長美珠：這是在制定公投法的當時，大家經過討論之後所得的共識，同時也是上一屆立委獲得的共識。至於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，是否等討論到此一條文時再討論？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僵持在第三條的原因就是因為第十七條，所以本席才要問你對第十七條的意見。

林次長美珠：我們是否先討論第三條？現在進行的是第三條。

丁委員守中：第三條也是公民投票，第十七條也是公民投票。

林次長美珠：整個法案都是公民投票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現在就是問你有關公民投票的意旨，究竟總統能否發動公民投票？

林次長美珠：現行法規定是可以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可以？上一屆本席還不是立法委員，當時本席就拚命反對國民黨支持此法，本來國民黨以為如果民進黨敢這麼做，美國就會施加壓力，但本席就說這種想法太天真了，結果證實本席果然是對的。次長不要迴避，現在我們就是討論公民投票的精神及意旨，全世界有哪個國家是由總統發動公民投票，尤其在面臨戰爭或危機時發動？本席是在台大教危機處理相關課程的，所以，請告訴本席哪個國家是這樣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剛才已經說了，我們還是要尊重民意，這是上一屆委員的共識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我們在修法，所以才問妳啊！

林次長美珠：我們還是認為有必要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什麼樣的必要？

林次長美珠：世界各國，大概只有我們和大陸之間有這種緊張關係吧！

丁委員守中：誰講的？世界各國處於緊張關係的國家多的是，像加拿大和魁北克到現在都還處於緊張關係。

林次長美珠：但不像我們這樣吧！世界各國之間沒有國家的關係可和大陸、台灣之間比擬。

丁委員守中：印度和巴勒斯坦之間的緊張關係也一樣，南韓、北韓還不是一樣？

林次長美珠：沒有像我們和大陸之間這樣的關係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要特別強調第十七條是荒謬的，此乃人民的權利，居然讓總統以公投綁大選，另外，第二十四條也一樣。本席再說一個事實，當初民進黨就以此綁樁，在選前最後一個月，國民黨都舉辦群眾活動，但陳水扁卻一一探視鄉鎮長及農漁會、水利會理事長，每天走 15 個行程，為的就是綁樁。原來要求投票時必須在身分證上蓋兩個章，但因為被質疑有驗票之嫌，又說投錯票也算有效票，因為當初傳話要求來自藍軍的票就投到錯誤的票匦，這樣一來便可驗收，最後是因為媒體及大家都反對才作罷。可是卻又將公投綁大選，而且還有兩個題目，於是民進黨就在基層放話，告訴選民-扁 10，也就是說，總統選陳水扁，公投第一案投○，第二案投廢票，這麼做就可以驗收。結果我們發現，在越綠的縣市及越偏遠的藍軍鄉鎮，所開出來的票就越多，因此我們認為該條文有公投綁大選及成為驗收工具之嫌，本席在此堅決反對，人民權利應回歸人民，總統有緊急命令權，根本就不需要公民投票。本席在台大教的是危機處理，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總統在國家面臨危機風暴時，還有時間辦理公民投票，這根本就是笑話。其次，公民投票綁大選就是成為綁樁的驗收工具，本席在此特別提出，也堅決反對。

主席：請張委員慶惠發言。

張委員慶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審議這 7 個提案，本席要特別提醒主席，上次審查會議時，由於每位委員都有很多意見，一個早上只進行到第二條，因此，朱委員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機制，要求各黨團及各草案提案人坐下來開會，針對每一個條文好好討論，討論完畢且取得共識之後，再送到委員會進行逐條討論，審慎討論之後才送大院審議，當時這個建議也獲得大家的共識。蔡委員很用心，也很關心公投法，本席對於他今天安排這個會議表示尊重，既然議程已經安排，就應該遵照議事慣例及大家的習慣處理，今天我們已進入逐條審查，由於上次會議進行到第二條，今天就應進行第三條，現在本席講得也是第三條；所以，希望我們能夠一條一條討論及審查。陳金德委員現在已在場，等一下李慶華委員也會到場，台聯也有他們的意見，不論如何，我們都應逐條討論，甚至一字一字地推敲，這才表示我們立法、修法的嚴謹，也是為了保持立法院的品質。我們不希望呼籲表決、呼籲過關，然後 4 個月之後所實施的是不適於人民使用的法律。尤其公投法是補代議政治之不足，讓人民能夠真正當家作主，而且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。站在所有委員的立場來說，本席真的希望大家要很審慎看待草案審查一事。